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有关要求，为确保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落实落地，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非正常死亡）办事指南如下：

一、主题事项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包含出具死亡证明书（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8个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一次性告知

（一）办理条件

办理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河北省境内非正常死亡，具有省内户籍；
2. 死者为省内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
3. 在省内已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进

行公证，并指定其中一个继承人为代办人；

4. 具有河北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办理情形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情形：非正常死亡情形(法院宣告死亡和司法机关依法执行死刑的除外)。

(三) 办理时限

16个工作日。

(四) 申报材料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见表1)

(五) 办理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

(六) 收费事项

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

三、统一申报表单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整合了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单的字段信息,实行一张表单统一申报。(见表2)

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1. 《非正常死亡证明》开具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情形的,公安部门凭代办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同时,派出所履行告知义务,提示申请人登录政务网或“冀时办”移动端,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要求,将《非正常死亡证明》和其他申报材料推送省一体化政务平台。

2. 开具火化证明

殡仪馆凭死亡人员身份证明、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开具火化证明,将《火化证明》推送省一体化政务平台。

3. 户口注销

公安派出所登录“河北公安互联网+平台”,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人口死亡信息凭证、申报人电子申请表单,在公安人口系统中注销死者户口。同时,“冀时办”移动端提示告知代办人在7日内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二联、死者户口页、居民身份证以邮寄或上门的方式交至公安派出所。

4. 注销驾驶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代办人照片、代办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系统中注销死者机动车驾驶证，并将信息上传至全国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遗属待遇、医保账户、公积金申领人社、医保、公积金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死亡人口信息和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业务。（见表3）

五、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总体要求

各级公安部门牵头负责非正常死亡办事情形的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办理工作，公安、民政、医保、人社、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行并联审批，实现申请人只需一次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业务，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跑动次数，缩短办理时限。

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技术平台支撑。